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4,3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2,2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85%。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9,136,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362,5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5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0,864,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8.57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分别简称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4,36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2,2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685%。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9,136,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362,5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536%,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0,864,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8.572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811,316	1,412,266	555,223,582
总股本	553,811,316	1,412,266	555,223,5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1-01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小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 代表股份114,295,76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3.2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6,05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1.5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245,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9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 代表股份23,133,36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4.82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887,8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1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245,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95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114,295,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4,295,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谭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张小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因彩虹集团破产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05,755,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彩虹集团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162,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406,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彩虹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11月19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21年5月11日10时至2021年5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彩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竞拍成功。2021年7月15日,上述拍卖股份成功过户30,755,726股;2021年7月16日, 上述拍卖股份成功过户39,000,000股;2021年9月30日上述拍卖股份成功过户36,000,0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破产拍卖	2021-7-15	1.56	无限售流通股	23,755,726	1.26%
			1.60	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	0.37%
		2021-7-16	1.64	无限售流通股	39,000,000	2.07%
		2021-9-30	1.56	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0	1.91%
合计					105,755,726	5.6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05,755,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持股总数	490,406,779	26.05%	490,406,779	26.0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25.82%	486,007,100	25.82%
	无限售流通股	4,399,679	0.23%	4,399,679	0.23%
彩虹集团	持股总数	137,755,726	7.32%	32,000,000	1.7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7,755,726	7.32%	32,000,000	1.70%
合 计		628,162,505	33.37%	522,406,779	27.7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之后, 彩虹集团持有公司32,00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70%;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彩虹集团与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22,406,779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先生。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彩虹集团破产拍卖累计已完成过户139,704,859股,尚有32,000,000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3、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6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3、审议《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等值美元捌佰伍拾万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4、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5、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6、审议《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6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根据日常实际经营情况,拟与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限”)发生交易。因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于2021年7月底开始担任鲲鹏无限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相关规定,鲲鹏无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定价原则	已发生交易金额(2021年8月-9月)	2021年交易金额预计(8月-12月)
鲲鹏无限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同时为其董事	材料采购、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91	6,5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张利鹏

(3)注册资本:125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销售;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网络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改造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生产;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生产。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22区中粮紫云大厦408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06月30日, 鲲鹏无限总资产为1,874.15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772.40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21.38万元,净利润为-36.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鲲鹏无限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相关规定,鲲鹏无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鲲鹏无限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鲲鹏无限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事前征得非关联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张志勇先生、李洪斌先生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5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10月11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国潮”、“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围绕新发展战略,积极探索经营发展方向,加快业务战略转型,公司拟通过委托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兰州红楼”)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兰州红楼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兰州红楼100%股权。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同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兰州红楼的财务及资产情况进行了财务尽调与资产评估工作,对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公司内部决策提供参考。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本次重组项目的相关服务协议。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1)0828号, 以下简称 “《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2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具体详见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的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进行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对兰州红楼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

挂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意向受让方积极磋商,鉴于本次交易情况较为复杂,短期之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挂牌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结合宏观环境因素,现阶段继续推进后续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出于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预案阶段,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亦未正式签署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交易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5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54丽尚国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5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5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zmb_zq@lzminbai.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2021年10月11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洪一丹女士,财务总监黄成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爱美女士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方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lzmb_zq@lzminbai.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931-8473891

传真:0931-8151959

电子信箱:lzmb_zq@lzmin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7月19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原来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购置价款由原来的人民币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并相应调整租赁物清单。公司对《回租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由人民币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

本次担保变更后,公司对霸州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98亿元,霸州云谷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50亿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21年7月19日,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甲方、乙方与丙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现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现就租赁物购置价款支付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合同项下租赁物的购置价款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变更为